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原告 陳娟娟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之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異議原因事實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異議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異議之原因事實及理由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